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期

(总第56期)

(季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1月2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5〕5号	- 1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云安区府函〔2025〕127号	- 1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云安区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云安区发改价格〔2025〕2号 - 20 -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安区发改价格〔2025〕3号 - 26 -

【政策解读】

《云浮市云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29 -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 32 -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政策解读 - 35 -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 38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安区府〔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云浮新区（高新区）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云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云浮市云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流程，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安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区级财政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区级财政资金，是指区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对区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可以采用直接投资方式；对于经营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本办法只适用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严格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区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

- （一）市政基础设施及农、林、牧、渔、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 （二）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共服务及社会管理等公益性建设项目；
- （三）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物流业等重大产业结构

调整优化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项目入库管理、投资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审批管理、实施管理、稽察监督、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评价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区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应当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
- (二) 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集中财力保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 (三) 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
- (四) 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先决策后审批，先审批后建设，先施工准备、后开工建设；
- (五) 按照批准的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进行投资建设；
- (六)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
- (七) 完善建设管理模式，优先采用清洁能源、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政府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牵头组织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的部门或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也可以作为项目单位。

第八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按照规定权限和职责分工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审批，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组织编制、实施及监督管理。

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年度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评审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金拨付，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区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办理道路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办理农业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手续。

区级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各镇、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助项目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有关规定，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九条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空间类）、区域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及区级财政预算是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

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决策，结合发展需要和建设条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后，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将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的申请。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分为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主要开展落实建设条件、完善各类审批手续工作。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等部门依托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年度计划，按照年度计划和财政支出预算组织实施。

未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二条 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部门、行业发展建设需要；

(二) 有明确的拟建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匡算等。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 区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以下程序编制、下达：

(一) 每年9月，区发展改革部门印发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通知。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列入投资计划的书面申请。

(二) 区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区有关部门意见、项目推进情况、用地落实情况及区财政部门确定预算规模，按照轻重缓急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

(三)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与财政预算相衔接，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上报区政府审定。

(四)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由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项目建设程序依法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三年滚动计划项目情况；

(二) 年度计划投资规模；

(三)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单位、建设期限、项目类别、项目总投资、年度建设内容、年度计划投资以及资金来源等；

(四) 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

急需建设但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牵头会区发展

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商区财政部门确认资金来源后，上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经费用于政府投资项目从规划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审查等环节的材料编制、招标、咨询、评估、审查、论证等相关工作。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支出的前期工作经费计入建设成本。对未获批准或因故无法实施的项目，但已实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出前期工作经费申请。

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且纳入省、市、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优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区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国家、省、市对交通、水利、能源、信息化等项目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使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依托省在线平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审批系统实行网上审批，实现信息资源

共享。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权限通过审批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同意，报项目审批部门依法审核后，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审定，待区政府审定后，由项目审批部门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二十一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来源等主要建设条件，并对项目的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区财政部门以及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报项目审批部门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申请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外，还应当附以下文件：

- (一) 资金筹措方案；
- (二)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者划拨用地的，提供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三) 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意见；
- (四)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提供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五)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应当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项目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相关部门按规定权限审批初步设计，其中：大中型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批；水利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负责审批；交通项目由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批。其他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项目单位将初步设计概算报区投资审核所评审后，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出具批复文件。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简化审批程序：

（一）区委、区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核报区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资金来源后，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核报区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三）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

由项目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总投资 50 万元以下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不再开展初步设计概算有关工作，直接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国家、省和市对交通、水利、能源、信息化等项目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前，项目审批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咨询评估。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交通、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组织咨询评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项目，还可以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意见。

承担评审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是承担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组织项目评审，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结论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咨询评估、社会公众意见，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完善，咨询评估、社会公众意见落实情况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附件一并报送项目审批部门。

咨询评估费用，由区财政部门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不得擅自增加、减少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扩大、缩小建设规模，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拟变更建设地点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变更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征求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按规定由原项目审批部门办理调整；拟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的，按照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确需对原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的，或者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总投资为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项目，在总投资范围内调整建设内容的，报项目原审批部门备案。

（二）总投资为 100 万元以上项目，在总投资范围内，调整建设内容涉及资金 300 万元以下且占总投资 5%以下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项目原审批部门备案。

（三）总投资为 100 万元以上项目，在总投资范围内，调整建设内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区发展改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意见后，报项目原审批部门调整：

1. 调整建设内容涉及资金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占总投资 10%以下的；
2. 调整建设内容涉及资金 500 万元以下且占总投资 5%以上、10%以下的。

（四）总投资为 100 万元以上项目，在总投资范围内，调整建设内容涉及资金 500 万元以上或占总投资 10%以上的，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区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项目原审批部门调整。

国家、省和市及行业对变更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的，项目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将投资概算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

经优化后的投资概算超出经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且增加投资额不足 500 万元的，项目单位应当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区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同意，依照区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后，依法履行投资估算调整手续。待投资估算调整后，按规定履行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手续。

经优化后的投资概算超出经批准的投资估算 10%（含本数）或增加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区财政部门不予出具概算评审意见，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其初步设计概算。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依照区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落

实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项目单位可以提出投资概算调整申请：

- (一) 因国家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等政策调整，导致投资增加较大；
- (二) 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因项目建设期限内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需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以下程序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办理：

(一) 增加的投资概算不足项目概算总投资 10%且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本数）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征求区财政、发展改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同意，依照区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后，由项目概算原审批部门办理概算调整。

(二) 增加的投资概算超过项目概算总投资 10%（含本数）或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的，由项目审批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评审，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调整方案的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论证，出具调整意见建议，并征求区财政、发展改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意见，报区政府审定同意，依照区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落实资金来源后，由项目概算原审批部门办理概算调整。

评审费用，由区财政部门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

因概算调整需增加的投资，原则上优先在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资金中解决。

第三十二条 申请概算调整，应当附以下文件：

- (一) 概算调整申请文件，包括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概算调整的主要原因、

概算执行情况、预备费使用情况等;

(二) 概算调整方案,包括概算调整对比表、概算调整依据、设计文件及计价文件等;

(三) 项目主管部门对概算调整出具的审核意见;

(四) 与概算调整有关的文件;

(五) 已结算的单项工程需提交结算资料。

(六) 区委、区政府有关批示材料。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而增加投资概算的,或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原概算审批部门不予受理概算调整申请,区财政部门不予受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建设资金支付申请,对超概算部分的建设资金,不予安排。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前期阶段或建设阶段,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拟终止或暂停实施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分别征求区发展改革、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

经批准终止或暂停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需将情况通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已发生的费用在原批准的资金渠道解决。

第三十五条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应当上报国家、省、市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项目审批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办理。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循概算控制工程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详实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

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时，对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项目，应当依法出具招标核准意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及时向区级档案管理部门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省在线平台等系统如实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信息。

第四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重大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生态建设等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六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查处。

第四十七条 在政府投资活动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工程咨询行业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将违法违规信息录入有关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采用代建制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我区对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云浮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1日。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总投资、占比等数据，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云安区府函〔2025〕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5〕24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云府函〔2025〕6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普查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区行政区划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认真开展普查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浮市云安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普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其中，区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全

面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渔业、林业和畜牧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林业局和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联系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云安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土地地类等方面的事项，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由区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二)落实经费保障。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做好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相关要求和相关知识，带动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依法依规开展普查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将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对违法泄露普查对象信息、违法发布普查数据、拒报虚报迟报等行为，坚决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持将普查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各级普查机构要精心选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加强业务培训。对普查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做好宣传引导。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政府部门服务平台、乡村宣传栏等渠道强化宣传动

员。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云浮市云安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云浮市云安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谭淑毅 区委常委、副区长
陈伟权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刘春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永枫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任国河 区统计局局长
吴国锋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周泽贤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何广洪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新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 成 员：李展俊 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三级主办
庄光清 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副局长
彭阳锦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 铜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科科长
陈 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陈广深 区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新区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郭伟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江升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曾戈平 区林业局总工程师
刘冰源 区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
陈建霞 区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总畜牧兽医师
林伟志 区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江升华副局长兼任。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云安区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安区发改价格〔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局、团区委、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上级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云安区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完善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级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云安区（云浮新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

第三条【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具体价格管理形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确定。

- （一）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 （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
- （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 （四）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第四条【定价原则】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依据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差别收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不同区域停车设施，要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并考虑公共交通发展水平、交通拥堵状况、道路路网分布等因素，划分不同区域，实行级差收费。供需缺口大、矛盾突出区域可实行较高收费，供需缺口小、矛盾不突出区域可实行低收费。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设施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

同一区域停车设施，区分停车设施所在位置、停车时段、车辆类型等，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服务收费标准。适当扩大路内、路外停车设施之间的收费标准差距，引导更多使用路外停车设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交通场站等场所及周边配套停车设施，鼓励推行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鼓励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

第六条【计费方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不同计费方式及不同时段等计费，具体计费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确定。

（一）摩托车、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四类车型区别计费。机动车辆规格分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802—2019规定执行。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按次、分钟、小时、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的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并可设置最高收费标准。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时段可分夜间、白天和昼夜，白天时段为8:00（含）至18:00（含），夜间时段为18:00至次日8:00。也可根据实际将停车时段分为繁忙时段

和非繁忙时段。不同时段可实行不同收费标准，但跨时段前后不同收费标准的差异不应过大。

第七条【定价行为】制定、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就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纳入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第八条【市场调节】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外，其他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一）社会资本全额投资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要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九条【定价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

第十条【减免政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如下减免政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有条件的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确定；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二）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不影响公共场所的其他合理公共活动空间、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停车设施采取临时性免费措施。

（三）鼓励对新能源汽车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给予适当优惠。

（四）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提供机动车免费停放或者设置免费停放时限。

第十二条【公共（公益）服务】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对服务对象开放的配套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第十三条【规范收费】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策，违反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价格欺诈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健全监管】健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一）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停车服务行业标准化管理，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依法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行为自律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停车

服务质量。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

（二）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停车设施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归集相关信用信息，对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行为实施协同监管和失信惩戒，逐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三）对向停车泊位收取的城市占道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等，收取单位要公开相关收支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益性停车服务设施，停车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由停车设施经营者通过网站等渠道公布收入、资金使用等信息的办法。

第十五条【实施时间】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通知

云安区发改价格〔2025〕3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规定，经成本测算和召开听证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及标准

（一）停车泊位收费是指对云安区（云浮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所提供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收费范围：云浮新区及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都杨镇7个镇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

（三）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停车时长	收费标准（元）		
		一类路段	二类路段	三类路段
8:00-22:00	半小时内离场	免费		
	首小时	2.5	2	1
	超过1小时后，每半小时计费一次	1.25	1	1
22:00-次日8:00	半小时内离场	免费		
	首小时	2.5	2	1
	超过1小时后，每半小时计费一次	1.25	1	1
	同一车位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5	4	3

连续 24 小时	24 小时内同一车位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20	16	12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可结合停车路段、时段、时长推出优惠收费方案。				

备注：

1、停车不超过半小时（包括半小时）免费。

2、首小时内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一类路段计费 2.50 元，二类路段计费 2.00 元，三类路段计费 1.00 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计费一次，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费，一类路段计费 1.25 元，二、三类路段计费 1 元，收费标准累加计算。22 时至次日早上 8 时按照最高限价收费，一、二、三类路段分别为 5 元、4 元、3 元，24 小时内（包括 22 时至次日早上 8 时时段）同一车位连续停放的按照最高限价收费，一、二、三类路段分别为 20 元、16 元、12 元，汽车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对应标准计费。

3、实行按次计费的，车辆一次进出为一次服务，再次进入车位的重新计费。

4、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全天是指同一车辆在同一车位连续停放 24 小时的最高收费，车辆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视为第二次停放，重新计费。22 时至次日早上 8 时时段是指同一车辆在同一车位连续停放该时段的最高收费。

5、对执行任务中的军车、警车、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作业车、抢险救灾车、殡葬车、实施社会救助专用车辆、福利院车辆等在临时泊位停放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收费路段划分

停车收费路段及停车泊位的确定，由区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制订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依法规划和设置道路停车设施的路段根据利用率，划分为繁忙路段（一类路段）、一般路段（二类路段）、非繁忙路段（三类路段）三种类型，提高道路停车泊位使用效率。

三、减免对象

对执行任务中的军车、警车、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作业车、抢险救灾车、殡葬车、实施社会救助专用车辆、福利院车辆等在临时泊位停放免收停车服务费。

四、执行时间

从云安区（云浮新区）城市公共区域停车泊位项目智能化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即执行，设置 1 个月免费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实施收费；有效期为 5 年，自实施

之日起计算。

请做好收费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21日

《云浮市云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流程，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必要措施。国务院于2019年5月发布了《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政府投资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贯彻实施《政府投资条例》是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投资工作正确方向的法制保障，是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的根本途径，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激发各类投资主体活力的有效手段，是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发挥政府投资作用的有力工具。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需加快制定出台我区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在《政府投资条例》出台后，市政府于2023年3月印发了《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而我区相关部门、单位在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只能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我区没有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规定，影响项目单位履行有关程序，不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主要框架和内容

《办法》分为六章，共五十一条。

第一章为总则，分为八条。主要阐述制定《办法》的目的，明确适用范围、政府投资管理原则，对政府投资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方向作了界定，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范围，对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界定，并明确有区级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第二章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计划管理，分九条。主要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的决

策依据，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储备库管理、计划管理进行明确，对政府投资计划的内容、年度计划分类管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分为十八条。主要明确政府投资项目依法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网上审批。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具体审批事项、审批要求、批复文件内容等作了规定。列举了简化审批程序的项目类型，明确了审批前的咨询评估，规定了项目变更、概算超估算、超概算项目的调整手续和要求。

第四章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分为六条。主要规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环节和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联合验收、竣工决算、产权登记、档案管理、依法统计等进行了明确。

第五章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分为七条。主要规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责，项目单位的信息报送责任，规定了项目后评价、项目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六章为附则，分四条。主要对办法的适用范围、施行日期和有效期进行说明，并与代建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了衔接。

三、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一) 《办法》通过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参与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强化对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在《办法》第一章明确了区发展改革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项目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承办主体，项目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存在问题协调处理，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区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区档案管理部门做好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投资项目审批职责，各镇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二) 《办法》规范了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计划管理程序。在《办法》第二章明确了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库管理和计划管理，规定了政府投资项目计

划的内容、编制和下达程序，并在明确界定了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统筹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经费上的保障。

（三）《办法》进一步优化了相关程序性规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93号）第十五条“对属于市、县（市、区）政府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简化的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由本级人民政府规定。”有关规定，为了强化《办法》实际操作性、合理性、实效性及有利于工作开展，在《云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结合目前我区的实际工作做法，在《办法》第三章明确了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程序、审批部门、审批材料等，优化了“由谁报区政府审定”以及“由谁组织咨询评估”等程序性规定。

（四）《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调整的审批流程。针对“一般变更”、“较大变更”、“重大变更”等变更情形划分标准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把握的问题，在《办法》第三章以变更金额及变更金额占总投资比例为划分标准，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调整细化为4种情形，并明确规定了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不同情形的变更审批流程，确保《办法》在实际工作中可操作、起作用。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要求县（县及县级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具体实施细则。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制定了《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 (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

三、主要内容

(一) 定价范围

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具体价格管理形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确定。

1. 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2. 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

3.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4.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二）定价原则

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当依据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城市综合交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三）计费方法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车型或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不同计费方式及不同时段等计费。

（四）定价标准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

（五）减免政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 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停车不超过30分钟的，有条件的可适当延长免费时限，具体延长时限由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确定；
2.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六）监管

明码标价，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以显著方式设置标价牌等，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计价方法等，并按规定对接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收费，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监管，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健全监管，健全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网络，提升监管工作实效。

（七）实施时间

有效期5年。

《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来《关于申请制定云安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函》。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的规定，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印发了《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云浮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制定《通知》，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坚持动态调整，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停车服务资源利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有效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与公共道路资源利用。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四方面内容：

《通知》第一点：明确收费范围及标准。

（一）停车泊位收费是指对云安区（云浮新区）道路停车泊位所提供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 收费范围: 云浮新区及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都杨镇 7 个镇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

(三) 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停车时长	收费标准(元)		
		一类路段	二类路段	三类路段
8:00-22:00	半小时内离场	免费		
	首小时	2.5	2	1
	超过 1 小时后, 每半小时计费一次	1.25	1	1
22:00-次日 8:00	半小时内离场	免费		
	首小时	2.5	2	1
	超过 1 小时后, 每半小时计费一次	1.25	1	1
	同一车位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5	4	3
连续 24 小时	24 小时内同一车位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20	16	12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可结合停车路段、时段、时长推出优惠收费方案。

《通知》第二点: 收费路段划分。

停车收费路段及停车泊位的确定, 由区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制订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依法规划和设置道路停车设施的路段根据利用率, 划分为繁忙路段(一类路段)、一般路段(二类路段)、非繁忙路段(三类路段)三种类型, 提高道路停车泊位使用效率。

《通知》第三点: 明确减免对象。

对执行任务中的军车、警车、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环卫作业车、抢险救灾车、殡葬车、实施社会救助专用车辆、福利院车辆等在临时泊位停放免收停车服务费。

《通知》第四点: 明确执行时间。

从云安区（云浮新区）城市公共区域停车泊位项目智能化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即执行，设置1个月免费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实施收费；本方案有效期为5年，自实施之日起计算。

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5 年 10 月任免：

叶芷玮同志任区公务员局局长；

免去温振明同志的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毛奕己同志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钟林青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陆明霞同志任区人民医院院长；

陈庚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1 年；

申宝杰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黄伟同志任云安中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陈天明同志任白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余宗智同志任富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免去谢慧勇同志的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宏伟同志的富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张玉高同志的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傅敏洲同志任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六都派出所所长；

曾令忠同志任区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试用 1 年。

区政府 2025 年 12 月任免：

陈冰同志不再挂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